



法治热点

广东男子出售他人信息获罪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日前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周建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据介绍,周建平是国内被以侵犯个人信息安全的新罪名追究刑事责任的第一人。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11月,周

建平成立广州市华探调查有限公司,违反规定非法获取他人电话清单、手机清单和人员资料,并将这些资料出售给诈骗团伙,从中获利1.6万元。

去年查处3700余名县处级以上官员

1月7日,中纪委、监察部召开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情况新闻通气会披露,2009年1至11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办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中的腐败案件,处分县处级以上干部3743人,移送司法机关764人。

律师李庄因伪造证据等罪一审获刑

1月8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庄伪造证据、妨害作证案一审公开宣判,以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判处李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庄在担任重庆涉黑案主犯龚刚模的辩护人期间,唆使、引诱龚刚模及其妻子等人作虚假供述、伪造证据等,妨害了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秩序,已构成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依法应予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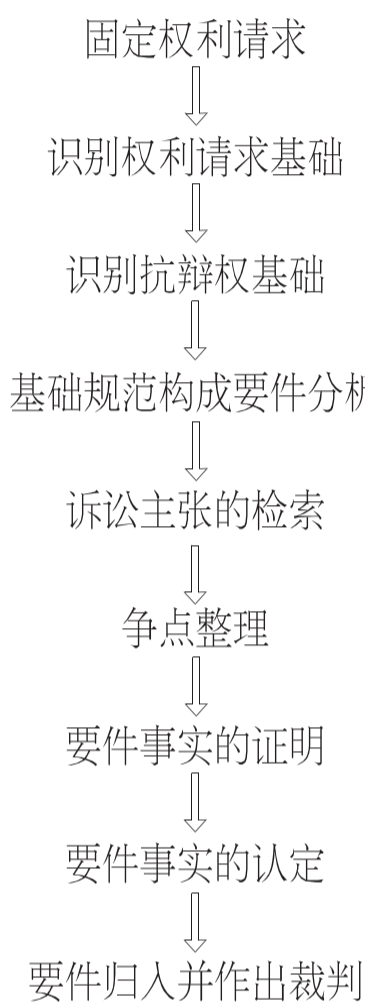
本刊特稿

□ 本报记者 宁杰 本报通讯员 王建平 孙海峰

要件审判九步法 法庭上的剑谱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推行“要件审判九步法”,取得良好成效。2009年,长宁区法院的民事法官人均结案304.6件,比上年增加30.5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47.17天,比上海市基层法院民事条线的平均水平低了近20天。

要件审判九步法



两个巴掌拍不响 药方:要件审判九步法

镜头一:一起并不复杂的损害赔偿案,证据审过了,庭也开过了,原告却发觉,自己的权利请求有问题,于是重新提出了权利请求。这一下,诉讼程序掉头回转,庭审过程再来一遍,案子审理时间被拖得很长。

2008年6月,邹碧华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调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上任伊始,他做的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清查超过12个月还未结的“老”案。

把这些案子逐一听了一遍后,邹碧华发现,80%的案件之所以没结,主要是因为3个“不固定”:诉讼请求不固定,诉讼主张不固定,证据材料不固定。

由于这3个“不固定”,审判中往往就出现这样的情况:两个巴掌拍不响,双方当事人争得很厉害,但说得不是一回事,不在一个点上。法官跟着当事人一起做无效劳动。

效率低下只是一方面,一些案件由于法官审理的基础法律关系与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关系不同,案件的审理思路出现错误,使得裁判结果也出现问题。

邹碧华认为,法官是法庭的主导者,审判质量和效率有问题,根子出在法官的思路。“思路决定出路”,他决定提出一套行之有效、可以操作的审判方法,为法官的审判思路树立一个可以统一遵循的模板。

经过几个月的调研分析,2009年1月,“要件审判九步法”在长宁区法院开始全面推行。

要件审判九步法,以实体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为基础,以案件争议的法律关系为主线,从固定权利请求,到争点整理,再到要件归入并做出裁判,审判过程分为九个逻辑严密、环环相扣的步骤。法官在接手案件后遵循这九个步骤即可得出裁判结果。

要件审判九步法这一“思路”在长宁区法院已经实施了一年,它扎扎实实地为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打开了“出路”:2009年,长宁区法院的民事法官人均结案304.6件,比上年上升30.5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47.17天,比上海市基层法院民事条线的平均水平

低了近20天。同时,当事人的服判息诉率上升,信访率下降,群众满意度提高。

法庭上的“独孤九剑” 法官:当庭宣判不再难

镜头二:一起质量纠纷案件,送去鉴定10几个月没有结果。难道鉴定机构效率这么低?一查,原来是当事人不配合,证据材料未固定,结果反反复复,折腾了10几个月。法官运用要件审判九步法后,及时固定证据材料,这样就不再因为证据材料而耽误时间。后来,这起案件很快就办结了。

如今,长宁区法院的民事法官在审理案件时,第一步就是引导当事人固定权利请求,剔除矛盾或明显不当的请求。

“一开始就固定好诉讼请求,案件审理有了确定的出发点,就很少遇到反反复复又回到起点的情况了。”民一庭的法官张枫说。

比如,原告一会儿要求解除合同,一会儿又要求继续履行。如果不尽快固定,法庭审理就会变成无轨电车。对此,法官要及时向原告释明,要求其固定或调整好诉讼请求,在审判思路正本清源。

固定了权利请求,下一步就是识别权利请求基础,即找出案件判决所要依据的基础性法律条文。紧接着,识别抗辩权基础,进行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和诉讼主张的检索。这些工作

做完后,关键的一步是争点整理,要求准确、具体,紧紧围绕要件事实,这是考验法官功力的一个重要环节。

经过要件事实的证明和认定,最后一步就是要件归入,也就是把查明的事实与法律条文进行对照,与法律条文的构成要件完全相符的,就可以作出支持原告请求的判决,否则,即应驳回。

要件审判九步法到底成效如何?一线法官们最有发言权。他们说,这些步骤逻辑清晰、思路严密,审判时按图索骥,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以往法官一般先把全部事实弄清楚再去找法条。这样就有可能在适用法律时发现有些要件是不必要审而有些必须审的要件却遗漏了。现在从一开始就要把法律基础搞清楚,避免法庭做无用功。只要有一个要件不符合,法官就无需将案件的其余事实一个一个查明,因为要适用基础法律条文支持当事人的请求,必须是所有要件都得到满足。这样,以往因为个别事实不能确定导致无法裁判、案件迁延日久的情况即可避免。

有法官戏称,要件审判九步法就像金庸笔下的“独孤九剑”,简练实用。

现在,张枫熟练使用这“独孤九剑”,在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时,大部分案件都能当庭宣判。长宁区法院像他这样的法官已有很多。

“我这案子赢不了” 当事人:心服口服

镜头三:在名誉权侵权案中,常有原告

希望未来涌现更多审判专家

“对这个案子,说说你的审判思路。”这是长宁区法院选任独任审判员和审判员时的一个场景。指定一个案件,让受考核的法官口头汇报案件审判思路,是面试环节的重要部分,占到面试成绩总分的一半。

会干活儿的不一定会考试。有的法官审判经验丰富,办案质量也高,但参加书面考试却可能比不上刚出校门的新手,因此在考核法官水平时就可能出现偏差。而考案件审判思路则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为此,长宁区法院在选任独任审判员、审判员时,面

试环节时指定案件,让法官口头汇报案件审判思路,使得对法官水平的考核更为切合实际。经过考核,2009年,有13名优秀法官被选为独任法官,10名优秀法官晋升审判员资格。

改进法官的办案思路,从培训抓起。长宁区法院将要件式办案思路纳入培训重点,对全体法官专门培训,并通过“法槌声声”庭审观摩的方式,在具体实践中落实。去年刚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的陈婷婷说,九步法培训对刚走出校门的人来说,特别管用,书本知识和审判实践差距很大,而九

步法能帮他们顺利实现从书桌到法庭的平稳过渡。

邹碧华介绍,他的前院长、现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盛勇强是上海法院“民事要件办案指南”的初创者,一直重视法官的审判思路问题,有了这样良好的基础,要件审判九步法得以很顺利地在全院推行开来。

2009年底,邹碧华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首届45名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之一。他表示,希望通过对审判方法的探索和应用,能让长宁法院涌现出更多的审判业务专家。

找到通向罗马的道路

□ 本报记者 宁杰

什么样的道路,决定了什么样的方向,也决定了可能到达的终点。世界不是圆的,它在你面前展开无数个方向,不是每条道路都通向罗马。

要实现司法的公正、高效、权威,就必须选择正确的路径。在旗帜已明的情况下,我们所应当做的,是选择正确的路径。理想目标,在等待着现实道路的抵达。

近年来,司法方法的研究蓬勃发展,方兴未艾,正是这一现实需求的反映。要提高司法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工作目标,方法必须对路,否则缘木而求鱼,南辕而北辙,我们会离目标越来越远。

正确的司法方法,是贯彻正确理念的必由之路。

不过,纵览当前的司法方法研究,理论性强,实践性弱,形而上高蹈玄虚,乱花渐欲迷人眼,形而下浅尝辄止,浅草才能没马蹄。究其原因,司法方法研究是一个高度实践性的课题,必须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司法方法,应当从实践中总结,在实践中运用,并且要经历实践的检验。处于审判第一线的法官,是司法方法的检验者、运用者,也应当是总结者。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院长邹碧华从审判实践出发,总结出了“要件审判九步法”,在裁判活动中推广、运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果说练拳有拳经,习剑有剑谱,法官进行裁判活动时,司法方法就如法庭上的拳经剑谱。如今,“要件审判九步法”已成为长宁法官们所珍视、所习用的拳经剑谱。运用九步法,法官的庭审时间大大缩短,裁判质量得到提高,司法权威获得提升,它的价值在司法实践中经历了初步检验。

长宁法院的实践再次告诉我们,重视司法方法的总结和运用,是人民法院提升工作水平、实现工作目标的必由之路。

不是每条道路都通向罗马,长宁法院对司法方法的探索,为我们提示了方向。

对话新闻当事人

□ 本报记者 宁杰

访谈对象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 邹碧华

法周刊:你怎么想到要提出要件审判九步法的?

邹碧华:我在担任上海市高院民二庭庭长期间,通过案件研讨以及裁判文书检查,发现审判思路不清是当前制约审判质量和效率乃至办案效果的主要原因。为此,我就审判思路问题进行了四年多的持续跟踪调研。到长宁区法院担任院长后,又对所有审限超一年案件进行了专门分析,并就有关问题与有关专家教授进行深入交流,对国外相关理论和立法进行一定借鉴,在此基础上,总结提出了要件审判九步法。

法周刊:要件审判九步法最大的特点是什么?

邹碧华:总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三个“基本”,三个“连接点”。三个“基本”,即以请求权和抗辩权基础作为法律适用的基本出发点,以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作为审判的基本元素,以简明具体的操作步骤作为抽象审判思路的基本载体;三个“连接点”,即在程序法和实体法之间建立连接点,在纠纷事实与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之间



邹碧华在向全院法官讲解“要件审判九步法”。 金文斌 摄

建立连接点,在法官诉讼指挥权与当事人程序处分权之间建立连接点。

法周刊:要件审判九步法对法官审判工作有什么帮助?

邹碧华:总的来说,运用要件审判九步法可以帮助法官更好地理清审判思路,更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更规范地适用法律,更恰当地通过释明引导当事人从事诉讼活动。

具体来说,一是便于确立主张责任,避免重复行为,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二是便于确立举证时限制度的客体,有利于实现当事人的实体权利,防止举证时限制度的滥用;三是便于确立举证责任分配,准确把握举证责任与要件事实的关系;四是便于举证质证,避免当事人遗漏证据;五是便于整理争点,引导当事人诉讼,避免无轨电车。

法周刊:对基层法院的普通法官而言,要件审判九步法会不会比较复杂,难以把握?

邹碧华:之所以总结提出九步法,就是为了方便法官理解和掌握,而把抽象的审判思路分解成具体的工作步骤。当然,它作为一个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学理论、法律知识、立法规定的串联体系,要求法官具备一定的素质。但九步法不是纯粹的抽象理论探讨,不是标新立异的学术命题,而是一个建立在法官应有知识体系基础之上、用于日常工作的审判方法,不会额外增加法官的知识负担。随着当前法官素质的大幅度提升,应当说,任何一位合格的法官都可以通过一定的培训而熟练掌握。

法周刊:许多当事人并不了解要件审判九步法,这种情况下要件审判九步法是不是还能够运用,法官遇到这种情况应当怎么办?

邹碧华:审判方法是法官必须掌握的一种基本职业技能。我们并不能因为当事人不懂而放弃运用一定的方法来组织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在某种意义上,由于九步法区分的步骤比较明晰,反而容易让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行为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为了弥补当事人诉讼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不足,我们在九步法运用过程中强化法官诉讼指导和释明,这也切合当前能动司法要求,符合国情,顺应民意,也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进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

编辑周记

都走得漂亮 渴望每一步

每一个选题的敲定都是再三斟酌,每一个标题的制作还是再三斟酌,每一个细节的处理仍是再三斟酌……采访编辑每一期《法周刊》时,我们都是在这种忐忑和紧张交织的心境下工作。因为我们总是自我期许:每一步都要走得漂亮。

人们常说,新闻工作是令人遗憾的职业,当你发现差错或不足时,木已成舟,只能徒唤奈何。而在我们看来,并不尽然。正是由于秉持着上述初衷,每一期《法周刊》的刊出,于我们而言,并不意味着是一个代表完结的句号,而是一个意味未尽的问号。敲定的选题是否扣住了新闻热点?制作的标题有否更好的替代?处理的细节是否做到了尽善尽美?……

上一期的《法周刊》是2010年的第一期,也是本报统一改版后的新一期,因此,我们的回望和反省更为认真,更为严苛。我们对赞许付之一笑,近乎虔诚地听取批评,生怕漏掉哪怕一句话和一个暗示;我们把喜悦抛之脑后,几近自残地自我批评,绝不放过哪怕一个字和一个细节。

回望不是沉溺过去,而是为了前行;反省不是否定自己,而是为了完善。这一期的《法周刊》就刻上了我们回望和反省之后的努力。

比之前一期,本期最大的改变是,版面名称有了较大变化。五版“热点”、六版“政事”保持不变,七版由“经济”调整为“商事”,八版由“社会”更名为“民事”。

作这样的变动,不是文字游戏,而是为了更好地贴近法律生活,贴近法官工作,也是为了更好地贴近读者群体。五版之为“热点”,所涉范围尤为广泛全面,主轴依然是人民法院服务大局和司法为民,举凡种种新做法、新经验、新成果皆可纳入。至于其他三个版的版名和定位,我们考虑的则更多更细微。“政事”、“商事”和“民事”这3个名称,在社会生活层面,分别链接着行政执法、经济生活和社会民生三大领域;在法院工作层面,则分别对应着行政审判、商事审判和民事审判三个方面。

我们希冀,这样的定位,足以打穿法院工作和现实生活之间的分野,从而把这两个本来相互映衬、相互交织的领域连通。透过审判工作,窥见政府法治的进程,窥见经济时代的脚步,窥见民众生活的缩影。俗话说,一滴水可以见太阳。让审判工作成为足以映射太阳的那一滴水,就是我们的理想和想象。

我们希冀,这样的定位,足以融化读者、特别是作为主体的法官读者和报纸之间的隔膜,从而让读者对《法周刊》感觉亲切。法官读者会发现,报道所用素材是他们身边的素材,报道所用角度是他们熟悉的视角。也许,某位法官从他刚刚结案的案件中抽出身来,就可以拿手头的案件素材为《法周刊》写出稿件,从读者变身成为作者。若此,乃《法周刊》之大幸。

责任编辑 赵刚

联系电话 010-67550741

电子邮件 fa@rmfyb.cn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YERS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香港 澳门 台湾 广州 福州 杭州
总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
北京国际中心3号楼(安泰大厦)18层
邮编 100026 网址 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 zhongyinlawyer@zhongyinlawyer.com
传真 010-85879068
联系电话 北京总所 010-65799008
深圳分所 彭彭 0755-83851888